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

請　求　人　朱○○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之主文為「抗告駁回」，而理由欄四、（三）寫明「故原審駁回抗告人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而受評鑑法官卻在裁定中記載「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受評鑑法官顯然不遵守抗告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委任律師將近新臺幣 10 萬元，無故增加請求人不合理負擔。又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嚴重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嗣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再抗告，裁定中卻記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無故增加請求人不合理負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聲請對朱○○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臺中地院於113年3月26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以下簡稱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雖主張相對人對其施以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云云，並提出相關證據為證，然請求人提出

之證據至多僅得釋明請求人有居住於系爭房屋及證明相對人有搬家具進入系爭房屋之事實，尚難據此認請求人因上開情事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相對人雖自承確有拒絕抗告人進入系爭房屋之情，惟依卷內其他事證及請求人陳述內容所示，請求人與相對人係因父母遺留之房屋居住使用權，彼此認知差異而產生爭執，雙方為民事上居住權之紛爭，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無關，無足認定相對人有實施家庭暴力之傾向或習慣，亦無法認定抗告人有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危險。此尚屬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要非相對人欲以暴力手段建立對請求人之控制力或權力，即不能認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虐待或精神上、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自難僅以請求人主觀上感受焦慮、恐慌之精神壓力，而得遽認相對人有施以家庭暴力行為且對請求人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故原審駁回請求人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請求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合議庭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466 條之 1 規定，裁定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請求人逾期未自行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合議庭即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提起之再抗告為不合法，駁回其再抗告，請求人又對駁回其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最高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規

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前段規定，視為提起抗告，並認原法院認其再抗告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與法並無違誤，因此認請求人抗告為無理由，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駁回抗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乃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本件係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嗣因逾期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經合議庭認請求人提起之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再抗告，已如前述，則合議庭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屬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況請求人主張本件係抗告不合法駁回，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項規定，且要求委任律師是不合理之負擔，均係對再抗告程序之法律規定有所誤解，並不足採，從而，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顯無理由。至裁定正本之教示欄記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此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請求人如認有因裁定教示欄文字記載錯誤而有繳納裁判費之情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

返還，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３　　日